**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GXZS2017154**

**项目名称：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委托，现就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GXZS2017154）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 | **招标编号** | | SZGXZS2017154 |
| **采购组织类型** | 单一来源采购 | **采购机构名称** | |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17年 月 日 | | | |
| **招标内容及数量** |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招标文件发售起始日期** | 2017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发售截至日期** | | 2017年 月 日 |
| **招标文件发售上午时间** | 8：30--11：30 | **招标文件发售下午时间** | | 14：30--17：00 |
|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 舟山市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 | | |
| **标书售价** |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 |
|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出示的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前来购买标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 |
| **投标截止日期** | 2017年12月29 日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7年 12月29日下午15时30分 |
| **投标地址**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 **开标日期** | 2017年 12月29日 | **开标时间** | 2017年 12月29日下午15时30分 | |
| **开标地址**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 |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6，000元整。投标人应于2017年12 月29日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至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并在开标时出具保证金交付凭据。 | | | |
| **联系人** | 王小姐、朱小姐 | **联系电话** | | 05802054476，13587045176，13857236444 |
| **业主联系人** | 郝华东 | **联系电话** | | 0580-2086481 |
|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 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联系电话** | | 0580－2282519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

1．本项目内容为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

2．中标人应与采购方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1. 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工程量作适当增加或减少，相应总费用随单价调整。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油罐车计量系统配置清单**

1、货物名称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油罐车计量系统 | JR-3 | 套 | 1 |

2、主要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检测仪 | 1 | 套 |  |
| 2 | 控制器 | 1 | 套 |  |
| 3 | 测量控制软件 | 1 | 套 |  |
| 4 | 隔舱长度测量装置 | 1 | 套 |  |
| 5 | 主机包装箱 | 1 | 个 |  |
| 6 | 控制器包装箱 | 1 | 个 |  |
| 7 | 数据后处理软件 | 1 | 套 | 包括油罐车、卧式罐等数据处理软件 |
| 8 | 仪器倒置脚架 | 1 | 付 |  |
| 9 | 数据传输线 | 1 | 根 |  |
| 10 | 控制器充电线 | 1 | 份 |  |
| 11 | 笔记本电脑 | 1 | 台 | I7处理器、硬盘1TB以上、内存8G以上 |
| 12 | 备用电源线 | 1 | 根 |  |
| 13 | 水平调节模块 | 3 | 个 |  |
| 14 | 防反转螺丝 | 2 | 个 |  |
| 15 | 说明书 | 1 | 份 |  |

**（二）油罐车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油罐车计量系统的主要原理是利用一台单点扫描仪对整个罐车做360°全景扫描，罐内的附件、罐的变形、倾斜等整体情况都将能够测量到，最后再通过计算机得到需要的油罐车的容积表。

主要特点：

1、能够出实景三维视图；

2、精度较高。整体的计量精度在2‰以内；

3、2个小时内能采集到4000个以上的点的数据，能准确体现罐车的整体情况；

4、能够看到并提供罐车内的附件、堵头的形状；

5、能够测量出罐车内的变形，并根据变形情况做针对性修正；能够测量出罐的倾斜值；

6、能够测量异形罐（两边堵头不一致）；

7、能够单独针对罐内附件进行计算；

8、能够给出罐各部分数据，如：垂直直径、水平直径、罐体倾斜、堵头容积等，方便用户使用；

9、仪器满足本安防爆的要求；

10、仪器能够实现一机多用，一台仪器可以用来测量油罐车、卧式罐、立式罐，能够自动生成符合JJG 133-2016汽车油罐车容量检定规程、JJG 226-1996卧式金属罐容积和JJG168-2005立式金属罐容量检定规程相关要求的参数数据，并为后期相应的力学及其他类型建模分析扩展用。

11、仪器需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具有相应的合格证书。

其他技术指标：

距离测量

|  |  |  |
| --- | --- | --- |
| 测程 | 自然  反射板 | 65m  150m |
| 精度 | 最小显示  标准 | 0.1mm  ±0.5mm |
| 测量时间 | 单次测量  跟踪测量 | 0.3至4s  0.1至4s |
| 激光光斑大小 | 5m  10m  30m | 4mm×4mm  8mm×8mm  15mm×15mm |

旋转驱动

|  |  |  |
| --- | --- | --- |
| 水平、竖直旋转  旋转角度 | 分辨率  最高转速  水平/竖直 | 0.00125º  10º/sec  360º/320º |

综合数据

|  |  |  |
| --- | --- | --- |
| 键盘和显示屏 | 显示键盘 | 黑白高亮显示屏，单面17键 |
| 数据存储 | 存储  接口 | 即时传送PC机  RS232,USB2.0 |
| 环境指标 | 工作环境  防尘防水湿度 | －20℃至＋50℃（－4℉至122℉﹚  IP65 95℅,无冷凝 |

**三、设备安装、测试与验收要求**

**1. 安装**

投标方必须向用户方提供标书中采购的所有软件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工作。若本标书中所采购的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书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投标方要求：

1)本标书要求投标方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投标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

3)所有产品均须由投标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自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方应允许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 安装地点**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指定地点

**3. 安装、验收标准**

3.1投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安装完毕投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3.2 投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

3.3 若产品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4系统测试要求

系统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进行设备或网络测试，投标方必须给予充分的配合。

3.5 单项测试

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3.6网络联机测试

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

3.7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3.8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

**四、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1 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

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货或服务商应保证提供三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因投标方所提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投标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赶到采购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质保期后终身维护，并保证对该系统备品备件的供应。

1.2 培训计划

中标方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国内集中培训方案，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1.3 技术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应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1.4 软件升级

供货或服务商须及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

1.5 操作维护手册

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1.6 专用工具

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专用工具原则上为设备原厂自带专用工具，供货商加工的专用工具必须经过试运行，并告知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认可。

**2．培训要求**

2.1 培训总则

中选方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国内外集中培训

方案，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2.2 培训费用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五、到货、安装、交付要求**

投标方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 交付使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要求

2.1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指定地点。

2.2 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投标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在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的10天内，采购方向投标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货款，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365天内，采购方向投标方付清合同总价的5%的余款。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设备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 投标人对每种设备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5．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产品报价清单”的设备总报价、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之和。应包括材料价、加工制作价、损耗价、运至业主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制作、安装、加固、电气安装、调试等配套工程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7．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八、其他**

1、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 | **招标编号** | SZGXZS2017154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 | |
| **3** | **采购内容** |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 **资金来源** |  |
| **5** | **交付使用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单一来源谈判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投标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在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的10天内，采购方向投标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货款，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365天内，采购方向投标方付清合同总价的5%的余款。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本身价、设备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以及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 | |
| **11** | **质量标准** | 经验收合格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提交份数** | 正本(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一份，副本(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 | |
| **16**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7年 12月29日下午15时30分 | | |
| **18**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19** | **开标时间** | 2017年 12月29日下午15时30分 | | |
| **20**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 |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和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书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型号、品牌、数量）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最终报价及承诺表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2、电子文档**

介质可允许磁盘、光盘等，电子文档内容包括产品的清单、技术参数及说明、偏离情况、产品的原厂具体保修条款、售后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施工组织和实施方案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3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汇票、电汇、支票等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标书”采用WORD文本文件，电子标书与录像文件封装在正本内。

3、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形式装订。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表格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书，将做无效标处理：

1、未满足资格证明文件任何一条的；

2、无详细的报价表或其中内容不对的；

3、提供的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未满足项目要求的；

4、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的；

5、未按投标有效期规定要求的；

6、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室评审；；

6.宣读《最终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谈判委员会与供应方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和价格等进行谈判；

**（5）**谈判结束后，谈判委员会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1－2次报价及相关承诺。

**（6）** 满足项目所有要求，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包括价格）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投标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盖章 |  |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
| 3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6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签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方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此合同由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甲方）和中标方（乙方）签订。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油罐车计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SZGXZS2017154）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及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部分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版本） | 配置或参数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金额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其它部分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 | | 金额 | |
|  | 工程费 |  | | | |  | |
|  | 验收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总金额 | | （大写） （小写） | | | | | |

二、设备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交货地点为：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指定地点的产品安装调试现场。

3、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四、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乙方会同甲方或者甲方邀请的国家权威质检部门/机构共同参与设备初步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与有关部门/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后经三个月试运行，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相关检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的验收标准参照设备的技术规定、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五、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

六、售后服务：

（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乙方若不能交付产品应无条件地退回合同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产品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地退回合同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以每日支付未交产品款的千分之五计算。

5、乙方在一年内的不良服务率（指产品发生故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处理，产生用户有效投诉。）大于2次（以单台设备产品为单位），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质量保证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合同总额（不含验收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的仲裁：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一 次 开 标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总 合 计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报价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上公章；

**3、**若本表与投标书中其它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正本中本表为准。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体现为“投标总金额”，并以此为准。）

5、不得改变此表格式。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及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  | | |

注：费用包括工程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叁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  |  |  |
| --- | --- | --- |
| 公司标记样本 |  | 公司公章样本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金额 |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金额大写： 元整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关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的全权代理人签名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及签章

日 期

**注：1、此表不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准备已盖章的空白表多份备用。**

**2、在谈判结束后，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单独提交**。